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03执恢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3层B、C单元。

被执行人:张春栋,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:王桂华,身份证号

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春栋、王桂华一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903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已生效,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张春栋、王桂华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东方骏景9-3-502室房(沧房权证沧县字第50853号)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忠刚

审 判 员 胡树宏

审 判 员 韩 非
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剑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